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约定履行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法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使用包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

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如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的，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

并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六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三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四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发现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应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股东会。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